**財經議題研商會議─金融場次**

**議　程**

101.8.21(二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議 程** | **備註** |
| 9:00~9:05 | **主席致詞** | 5分鐘 |
| 9:05~9:20 | **政策說明及議題回應** | 15分鐘 |
| 9:20-11:40 | **綜合討論**  **一、發展資產管理業務。**  **二、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。**  **三、強化金融競爭力。** | 140分鐘  （包括休息10分鐘及相關部會回應說明） |
| 11:40~11:55 | **總　　結** | 15分鐘 |

會議注意事項：

1. 綜合討論時間140分鐘，進行方式：首先由金融業相關公會理事長發言，接著休息10分鐘，再由各金融業界代表發言；過程中將適時由議題主辦機關及相關機關回應說明。
2. 為使更多與會者有發言機會，每位與會者發言時間以5分鐘為原則，屆時將由會議幕僚人員提醒。
3. 為使會議順利進行，請將您的手機關機或使用震動模式。